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庆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17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84%;利润总额14,618.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86%;净利润14,689.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4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0%。

2021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6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资产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客观、合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302,781.40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430,330,071 股扣除截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8,964,236 股后的股本 421,365,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2,136,583.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届时将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